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70475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4月23日召開「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4月16日府都管字第10704169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機關)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簡委員誠福、吳委員盛崑、楊委員宗樺、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 本、胡委員學彥、吳委員宗寶、陳委員俊仁

副本：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案1)、臺南市東區和平里辦公處(請東區區公所轉知)(案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1)、劉光雄 君(案1)、郭麗君 君(案1)、陳亮廷 君(案1)、陳文富 君(案1)、許國雄 君(案1)(請轉知其他異議人知悉)、陳亮廷 君(案1)、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案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1)、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案號1060520065)、蔡金龍 君 蔡佰宏 君(案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2)、蔡水雄 君(案2)、杜明成 君(案2)、杜明發 君(案2)、王國原 君(案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3)、楊婉瑜 君、楊倩瑜 君(案3)、馬金獅 君(案3)、杜正華 君(案3)、杜正國 君(案3)、杜正源 君(案3)、馬瑞珍 君(案3)、馬瑞榮 君 馬瑞發 君(案3)、馬瑞昌 君(案3)、馬瑞寶 君(案3)、林順德 君(案3)、林宗慶 君 林延隆 君(案3)、林明輝 君(案3)、林基福 君(案3)、林馬絨 君(案3)、林祈才 君(案3)、杜清飛 君(案3)、杜清華 君(案3)、杜官鴻 君(案3)、杜金盛 君(案3)、杜政潔 君(案3)、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案4)、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辦公處(請安南區公所轉達)(案4)、璞苑開發有限公司(案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4)、王美香(案4)、鄭乃誠(案4)、鄭耀宗(案4)、蘇明賢(案4)、謝安吉(案4)、胡峻銘(案4)、黃淑琴 君(案5)、劉邦貴 君(案5)、劉邦平 君(案5)、劉邦福 君(案5)、劉邦祿 君(案5)、洪慧莉 君(案5)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案5)、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4：32 至 15：00)
- 第二案：擬廢止南區鹽埕段 147-230、147-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15：02 至 15：15)
- 第三案：擬認定本市南區明興路 1181 巷(同安段 201、214、214-1、215、215-1、216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15：17 至 15：40)
- 第四案：擬廢止並改道安南區海中段 344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15：42 至 16：05)
- 第五案：擬廢止北區華興段 1588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16：07 至 16：30)

- 七、散會：(16：30)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2 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台內訴字第 1060070935 號函辦理。 二、申請廢止巷道位於自由路二段 175 巷旁，係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現有巷道，申請案地位置係巷道北端。 三、案地經過兩次訴願： (一) 第一次訴願 1、第一次係於 105 年度曾提案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為「1、本區淹水問題乃區域性議題，宜由整體區域排水整治規劃處理，非本案地廢道與否所導致。2、據查申請廢止巷道位置之現有巷道於 62 年已存在(62.9.17 南建土 53901 號建造執照)，申請人係於 103 年購得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對於原地所留設施之權利及義務概括承受。3、經相關出席單位表示該屋後溝存在已久，由於西側計畫道路高程較高，水往屋後溝排，水量過高又容易將生活污水回沖，建議保留該屋後溝。4、申請廢止巷道位置之現有排水溝即便無法解決地區淹水問題，仍具屋後排水及收集地表水之重要功能，申請人所提改善方案(將水溝改往西接出)尚難認定可取代現有排水溝之功能，基於前述各款，爰不同意廢道」，申請人提出訴願，內政部撤銷原處分。 2、內政部訴願理由及決定(略)： (1) 原處分未敘明該巷道是否具備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等要件。 (2) 排水溝是否存在核非現有巷道認定要件。 (3) 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第二次訴願 1、第二次則係 106 年 6 月 28 日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決議：「1、本案巷道於 62 年 9 月 17 日南建土 53901 號建築執照已標示為『既成巷路』，歷經 75 年南工都一字				

6775 號建築線指定在案並標示為『現有道路』，佐以 62、85、96 年航測地形圖，均顯示該巷道於都市計畫前即已存在並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迄今未曾中斷，並由當地區公所持續養護，以上特徵均顯示其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有案。2、申請人申請廢道之系爭案地位於本案巷道接通計畫道路之最北端，廢止後使原本可連通自由路二段 125 巷至 175 巷之間通巷，形成俗稱之「無尾巷」而無法連通 175 巷；再以自由路二段 125 巷 60 弄 1 至 29 號住宅，因本案巷道地勢相對低仍往屋後排水，朝北流向最低處(系爭案地)接通計畫道路，西側計畫道路高程較高無法供其排水，本案巷道之屋後排水功能尚無法取代，因道路排水亦為道路功能之一，本案巷道如僅局部廢止將影響剩餘巷道功能。3、另考量西側 EJ25-10M 計畫道路已部分闢建(未連通南側 125 巷)，本案巷道若考量全段廢止，非無可能以計畫道路替代之機會，廢止現有巷道宜以全段巷道為之，不宜如本案之僅廢止於巷道出口處。爰本案決議不予廢止。」申請人再次提出訴願，內政部撤銷原處分，故本次提會。

2、內政部訴願理由及決定(略)：

- (1) 不論是否廢道，鄰近住戶之進出，皆無需經由訴願人系爭土地，即可經由屋前自由路二段 125 巷 60 弄自由通行，往南接通自由路二段 125 巷，往北側接通自由路二段 175 巷，系爭土地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若廢道後將造成無尾巷，住戶無法進出之情形。
- (2) 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公展及會勘辦理經過：

- 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府都管字第 1050754903A 號公告 30 日，期間有鄰地地主提出異議，異議內容略以：(1) 生活廢水排水設施全在屋後，廢道會影響污水排放功能，(2) 附近排水量多，屋後溝小，如廢巷道必須接臨近建案之排水溝，因高低落差產生排水逆流，淹水及污水溢出(3) 更改自來水管後仍在申請廢道範圍內，且水壓時常不足。
- 2、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和平里辦公室、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1)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原通道內排水未有改道方案前，不宜廢道。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將改善住戶反映水壓不足問題。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該廢巷道內無本處配電設施。 (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經與現場住戶會勘，現況集水面積過大，原有屋後溝渠提供原屋後道路排水，如稍有大雨即有淹水之現象，若本案廢道成立後，更改屋後溝流向是否更易造成淹水、水流不順或逆流之現象，請申請人自行檢核。 (5)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送異議民眾提出本區淹水問題供本府水利局參閱。 五、第二次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續處理情形 1、另有異議民眾意見： 107年3月12日陳姓異議民眾等9人連署意見：自由路二段125巷60弄屋後巷弄我與鄰地農友通行數十年至今未曾中斷，目前在自由路二段125巷60弄1號旁及後方雖有臨時便道，但屬於私有地，不是合法通道，地主隨時可封閉，如果廢止該巷道，我和鄰地農友無路可通行。 107年3月13日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1次會議決議：請業務單位釐清異議民眾位置與本案現有巷道供不特定通行之關係，及是否確有公眾通行之必要後再提會討論。 2、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4月3日南市都管字第1070395742號函詢民眾，告知擬廢道位置係該巷道北端，非巷道全段，請民眾說明通行必要性及提供證明文件，惟迄今未收到回應。 3、查異議民眾有3位係位於巷道西南側尚未開闢之住宅區地主（仁和段516、517、518-3地號）現況尚未開闢，依現況實際通行情形，案地廢道與否，與民眾所述影響通行無涉。
決議	一、本案係屬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其廢止（或改道）僅係針對案地公用地役關係之評議，並未涉及擔保區域排水及淹水等議題，合先敘明。 二、異議人所陳之側溝僅供巷道內住戶排放，向北匯入計畫道路（南側無聯通）之排水問題，申請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改於仁和段453地號【所有權人：臺南市（財政稅務局管理）、陳亮廷】向西施作連接至EJ-25-10M，經本府工務局105年2月23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050143337號函附條件同意，另本府工務局107年3月13日於107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1次會議表示有計畫於該地設置連接管向北接到新設側溝，應具有替代原側溝北端之功能。

三、查案地公用地役關係已無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必要，鄰地居民可經由屋前自由路二段 125 巷 60 弄自由通行，往南接通自由路二段 125 巷，往北側接通自由路二段 175 巷，故案地已無「須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必要」之情形，且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4 月 3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70395742 號函說明廢止巷道位置（係該巷道北端，並非巷道全段），並請 107 年 3 月異議民眾補充說明其所述必要通行之土地位置與擬廢道處之關係供審議參考，截至開會當日止皆未再收到異議民眾表示無法通行；惟依實際通行狀況，案地廢道與否，與民眾所述影響通行無涉，又生活排水有上述替代方案，核已具備廢止案地之條件，爰同意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南區鹽埕段 147-230、147-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鄰地土地所有權人 107 年 1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鹽埕段 147-230、147-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住宅區，鄰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購買畸零地以鄰接西門路一段，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0606175200 號函)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決議	擬廢道位置現況已無通行事實，且鄰接之計畫道路(西門路及新興東路)均已開闢完成，現有巷道廢止無損及公眾通行及第三人建築線指定權益，爰同意廢止。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本市南區明興路 1181 巷(同安段 201、214、214-1、215、215-1、216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				
說明	一、依據同安段 230-2、230-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106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暨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5 條。 二、本案係同安段 230-2、230-5 地號土地鄰接之巷道非屬現有巷道，其土地所有權人為開發其土地，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 三、辦理經過：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決議	一、本案土地於巷道使用性質與期間已有二戶以上門排房屋編釘二十年以上，通行情形及公益上經公所確認有公眾通行之必要並養護在案，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已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要件，爰認定為現有巷道，惟以公所養護之道路側溝南端終點為限。 二、本案之道路寬度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1 項第 5 款：「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但現有巷道認定範圍之位置、尺寸與地籍界線之關係，應於公告圖面明確標示釐清，始行公告。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並改道安南區海中段 344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璞苑開發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申請人因海中段 344 地號上現有巷道(海中街 130 巷)與海中街交叉路口附近轉彎幅度較大，爰申請截彎取直，廢止土地上轉彎處現有巷道，改道至同地號土地上南端。並以利後續建築使用。經檢附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相關文件申請廢道及改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邀集工務局、安南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國有財產署臺南辦事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併書面函文水利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回復結果： (1) 自來水(給水管線部分)：配合巷道施工後納管。 - 自來水(用戶接管部分)：已告知地主需保證旁邊住戶不因廢道管線拆除而無水可用，需有原住戶授權管線遷移並自付工程費用。 (2) 水利局：原巷道上轄管之雨水下水道箱涵，現況仍有通水功能並容納區域側溝水量，廢止影響區域排水；若需改道應考量上揭因素提送水道改道計畫致水利局憑辦。 (3) 工務局：原道路側溝仍有功能。(區公所：106 年 8 月完成側溝改善，廠商有保固責任，配合後續公告辦理)。 (4) 國產署：爰本案有關旨揭廢止並改道現有巷道會勘案，請本於本市廢改道辦法辦理。 (5) 無台電管線經過，電信桿已由中華電信通知申請人後續配合遷				

	移。
決議	1. 本案經檢核因廢道與改道均在同一塊土地上，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廢道與改道範圍內兩側無直接臨接之建築物。又道路側溝與排水箱涵等公共設施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改道核准後，仍可維持其原有之功能。 2. 爰本案廢道與改道尚無影響鄰近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意所請，並請依本市廢改道規定及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後續。

107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北區華興段 1588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黃淑琴君 107 年 2 月 12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敘述：本案廢止巷道處(華興段 1588 地號部分)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認為案地(現有巷道大於計畫道路之巷道範圍)已無通行之必要，且建築基地所面臨計畫道路(NA-121-12M)已依道路寬度興闢完成，欲廢止住宅區內現有巷道以利建築開發使用，以求土地利用最大化。 三、辦理經過： 1.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1)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管線無影響現有巷道。 (2)台灣電力公司：目前有開立高分#16 電線桿，待通知移電桿。 (3)工務局養護工程科：現有排水溝為公共設施(排水功能)，請勿廢除該排水溝。 (4)申請人：將維持排水功能及電線桿，日後如廢道成功需排水改道及電線桿遷移，依規定申請。				
決議	1、以案地鄰接之計畫道路(開南街)已開闢完成，案地現有巷道之功能已喪失爰同意廢止。 2、廢道後案地如需電桿、路燈遷移及排水側溝改道事宜，另請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完成前其原有功能仍請予以維持運作。				